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8,000 万元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32,698.75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62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公司焦化产业在 2015 年 9 月全面废业，对该产业一次性计提坏账准备，造成 2015 年亏损 3.27 亿元。2016 年度，公司生产经营形势稳定，天然气销量增幅明显，年度业绩将实现盈利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（一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1 日